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5〕37号

关于推荐宁夏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巡视人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宁夏教育考试院办公室《关于商请选派宁夏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巡考人员的函》相关要求，为做好全区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巡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- 1.有国家教育考试巡视工作经验；
- 2.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；
- 3.高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宁夏教育考试院审核确定巡视人员名单及派驻考点后，由本科生院电话通知巡视人员。巡视人员要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学习，积极配合自治区和各市县（区）教育考试中心开展相关工作。

巡视人员于 6 月 3 日 10:00 到宁夏教育考试院（银川市金凤区宜居巷与尹家渠北街交叉路口向东 200 米）二楼会议室参加培训会。

三、推荐范围及名额

党政部门、群团组织、教学科研单位和教辅单位中推荐高考巡视人员 24 人。

四、费用报销

巡视期间差旅费由宁夏教育考试院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承担，巡视费由各考区按有关规定发放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单位务必于 5 月 23 日前将推荐的巡视人员登记表纸质版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、盖章后报送至本科生院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，巡视人员登记表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：ndzs@nxu.edu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巡视人员+单位+联系人（电话）”。

联系人：毛桂芸；联系电话：2061724（6724）

附件：1.关于商请选派宁夏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巡考人员的函
2.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巡视人员登记表

本科生院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本科生院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